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ᠬᠡᠨᠢᠭᠡᠨᠢ ᠭᠡᠨᠢᠯᠢᠨᠢ ᠮᠣᠯᠠᠭ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ᠬᠣᠮᠠᠳᠤ

内汇煤尔字〔2022〕51号

签发人：吕志金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关于 尔林兔煤矿改扩建项目（1100万吨/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公告

集团公司：

我公司已完成尔林兔煤矿整合边角资源 88 号区块探矿权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变更（整合）），整合后采矿权面积 50.049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100 万吨/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以充分了解和采纳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整合后井田范围内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民众，关心本项目的机关、团体、个人等，请集团在官网上发布有关征求意见信息。

群众可以就项目的环境问题、环保措施和对项目建设的态度等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可通过填写下方链接的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等形式反馈给我们。

本次公告提供了《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改扩建项目(11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地址，如需查看纸质版报告书可到公众参与接待地址查阅。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7日，为期10个工作日。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下载网址：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改扩建项目(11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p3tYSe_KmnN0nme1dB9iA

提取码：zvxm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

公众参与接待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木
都希里村何家塔社尔林兔煤矿

接待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

联系人：刘尚锋

电话：19104770999

邮箱：17588741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7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10-82277543

邮箱：97410923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和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

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前，公众均可

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